

社会评价调查表（表 5：服务对象评价）

民办非企业名称：

1.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服务态度的评价：

好 较好 一般 差

2.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服务质量的评价：

好 较好 一般 差

3.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信息公开的评价：

好 较好 一般 差

4.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影响力的评价：

好 较好 一般 差

5.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诚信度的评价：

好 较好 一般 差

服务对象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说明：服务对象评价表由评估专家组随机选取 10 个民办非企业单位服务对象进行评价，通过综合每个服务对象评价的结果计算出评价平均分。其中：服务对象评价好的为 100 分，较好为 80 分，一般为 60 分，差为 40 分。评价平均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，80 分以上至 90 分为良好，80 分以下（不含 80 分）为一般。